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鹏扬景兴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5039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

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、《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招募说明书")等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兴 A 鹏扬景兴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39 005040

注: -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7]939 号

基金募集期间

自 2017年8月21日

至 2017年9月22日 止

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26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5,704

份额级别 鹏扬景兴 A 鹏扬景兴 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273,641,691.48 285,511,168.37 559,152,859.85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 132,488.35 141,755.00 274,243.35
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273,641,691.48 285,511,168.37 559,152,859.85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32,488.35 141,755.00 274,243.35

合计 273,774,179.83 285,652,923.37 559,427,103.20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

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

位: 份)

- - 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-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---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

位: 份)

109.32 50,152.17 50,261.49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00399% 0.0176% 0.00900%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

金备案手续的条件

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

加

2017年9月27日

注: (1)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- (2)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为零份。
- 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。
-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,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,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968-6688 和网站(www.pyamc.com)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,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8日